

海資系課程通知

110.11.30

主旨：因應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「畢業專題」修課補充說明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四修習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」前，須修過本系開設大三之「專題研究（一）」或「專題研究（二）」課程。
- 二、選修「專題研究（一）」或「專題研究（二）」課程前，須填寫「學士班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由實驗室指導教授具體推薦、並有具體之專題名稱（如附件表格）
- 三、學士班「專題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為大三選修（一學分），一名老師只能指導四名學生，跨院學生不限人數；本課程於 108 下學期即開設並開放選修。
- 四、學生於「**修課前一學期的期末考週結束前**」即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，並**完成表單交至系辦**，學生仍須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該課程。
- 五、學生於選課系統選上「專題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而未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表單，應退選該課程或學期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- 六、**110 下學期之選課截止日期：111 年 2 月 10 日**，逾期不得再加選該課程。
- 七、「學士班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表」置於本系網頁「表單下載」，請自行列印並依申請表時效繳交，逾時不受理。